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6-10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10月26日）。

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公告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和姜勇回避并未参

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编号2016-111）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10月26日)。

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编号2016-111）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热电

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租赁其热电资产组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为一年，租赁金额为25,878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和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编号2016-112）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给水泵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由智慧能源对亿鼎两台锅炉给水泵进行节能改造并分享项目节能收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和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113）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16.67%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转型，对非控股子公司股权进行清理，盘活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到甘肃光热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股东金钒科技签署《关于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16.67%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甘肃光热 16.67%的股权转让给金钒科技，股权转让价款为“投资额+合理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甘肃光热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6-114)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专注于清洁高效能源业务,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清理低效资产,持续提高专业化运作效率和加强集约化管理,公司拟将乌拉特前旗金威煤碳运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亿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7.02%股权以共计 68,579.00 万元的交易金额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和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115)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一笔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5.6%的委托贷款。

该笔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116)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四个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三）关于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的议案

（四）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6-117）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